



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。说到“3·15”，你会想到什么？是不是脱口而出的“打假”。在古代，人们会不会也买到“货假价不实”的东西？遇到假货，他们会怎么处理？今天的《史话》就来看看古人打假那些事。

古人打假记



建隆制图

三千多年前 古人就在打假了

早在3000多年以前，古人就有了“打假”意识。自上古周朝，便已出现假货，并且泛滥程度严重到需要政府加以管制。据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：“用器不中度，不粥于市；兵车不中度，不粥于市；布帛精粗不中度，幅度狭不中度，不粥于市；好色乱正色，不粥于市。”

古汉语“粥”有“卖”的意思，这个规定说的是如果商家卖的器具、车辆、布帛等商品的质量、数量、品质、颜色不达标，就不准在市场上出售。

食品安全问题在古代也很受关注。唐朝对于食品安全有相当严格的法令条例，比如，食物变质致人生病或死亡的，商家的主要负责人要被关押进监狱，甚至被判处绞刑。

《唐律疏议》还规定，只要消费者在购买时立有合约，买回后三天内发现问题的，都可以找卖方退货；卖方不退的，可以向官府举报，由官府强制执行退货，并打卖方四十鞭子。

宋徽宗被气得「坐不住」 茶商以柿子树叶掺假

宋朝手工业、食品行业发达，工商贸易非常兴旺，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以次充好、以假乱真的现象，甚至连皇帝都被假货给气得坐不住了。

宋徽宗在《大观茶论》中提到茶商造假，手段令人发指：“其有甚者，又至于采柿叶桴榄之萌，相杂而造，时虽与茶相类，点时隐隐如轻絮，泛然茶面，粟文不生……杂以卉莽，饮之成病。”

不知道这位皇帝是不是也喝到过这种掺假的茶叶？他以天子之尊，面对造假，可谓痛心疾首：不法茶商把柿子树叶、苦丁树叶掺进茶叶里，一起加工制作成真假难辨的茶砖，普通百姓看不出来，把这种茶喝下去，久而久之会喝出病来。

宋代也有「防伪码」 买双鞋子都能查真假

面对造假成风，宋代官府的态度倒是非常强硬，命令商人组成“行会”，按照不同行业登记造册，经营者必须入会，由会长作为担保人，严把质量关，如果发生行业内商品案件，担保人就负有连带责任。

此外，宋朝法律也继承了唐律的规定，对有毒有害食品的销售者给予严惩。比如，往牛肉、猪肉里注水，一经发现，就会被责打六十棍，造假商户若再次造假被抓，数罪并罚，将会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宋朝时还出现了“防伪码”，要求商户自己发明“防伪”措施。宋朝公案传奇《勘皮靴单证二郎神》中讲过一个故事：制鞋匠任一郎，在每双做好的鞋中都会放一张写有“宣和三年三月五日铺户任一郎造”之类字样的字条，并且特设一本“坐簿”，靴子里面的纸条与“坐簿”上是一样的，买家要想知道鞋子的真伪，来他的店铺一对照便知。

也屡买屡踩坑 聪明如纪晓岚

明清时期，造假欺诈骗更是层出不穷，就连著名的才子纪晓岚，也屡屡上当。在他所写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，专门有一篇笔记，盘点了他从小到大在假货上栽过的跟头。

比如，他买到的号称明代制墨师傅罗小华所制的墨，竟是用泥巴染成黑色的，还有一次买到的蜡烛点不着，一看居然是泥巴做的，仅在外面敷了一层羊脂。就连外焦里嫩的烤鸭也是泥巴做的，只不过是在真的鸭骨、脚掌、头颈上塞上泥巴，又糊了一层烧烤颜色的纸仿作鸭皮，涂上油以假乱真。

买了赝品还「嘴硬」 收藏界响当当的乾隆

假货层出不穷，甚至渗入到了艺术界。收藏界响当当的人物乾隆皇帝，这不也看走了眼。

元代著名画作《富春山居图》(子明卷)于乾隆年间被征入宫，乾隆视之为至宝，天天将它带在身边，稍有兴致便在上面“发个弹幕”(乾隆爱好在画作上题跋，此卷题跋多达55处)。

谁料没过多久，市场上又流出了一幅一模一样的《富春山居图》(无用师卷)。经过多方求证，乾隆惊知这幅才是真货，而自己之前爱不释手的竟是一幅仿冒品！好面子的他打死也不承认自己买到了假货，一口咬定新的这幅是“赝品”，同时又以高价买下“赝品”，并偷偷珍藏了起来。

为了治理愈演愈烈的假货风潮，清政府也做了不少努力，在一些政策的推动下，涌现出许多“编制内”的职业打假人，他们大多是当地政府主管财政的官员。

石头上刻书应对「学术造假」 图书馆的经籍竟被篡改？

在古代，还有一种造假行为也时常出现，那就是学术方面的造假。

汉代的读书人喜欢辩论，涉及典籍的版本问题，大家都认为自己手里的才权威，于是互不相让。争论无果时，大家纷纷去找依据，结果朝廷的国家图书馆兰台就经常被一些无聊的文人打扰。不过，输了的人也有不认输的，他们的办法是篡改兰台里的权威版本，把它们改成与自己手中版本一样的，于是兰台收藏的经籍被改得面目全非。

汉灵帝时，著名学者、书法家蔡邕实在看不下去，就向汉灵帝提出建议，组织权威学者，考据出这些典籍的最权威版本，把它们一刻在石头上，今后谁都不能再篡改。

汉灵帝批准了这项耗资巨大的文化工程，命蔡邕负责这项工程并亲自撰写碑文。在蔡邕的主持下，一批当时最优秀的学者参与到此项工程中，校订出《诗经》《尚书》《周易》《礼记》《春秋》《孝经》《公羊传》等七部儒家经典，共20.9万字，全文刻制在46块石碑上，每块碑石“高一丈许，广四尺”。

知多一点

看看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那些事

消费者权益保障是国际性问题。尽管不同国家体制和法规各异，对消费者维权问题的的手段或方式也不尽相同，但追求美好和安全的生活无疑是全人类的共同向往。

下蛋的鸡快不快乐请看包装 德国的那些食物“道德感”

德国法律对食品的来源、生产、加工及物流运输一系列环节都设有超严格的标准制度，而且德国人对食物的道德感要求很强，这一点在对动物的权益上表现明显，也是很多消费者关注的因素之一。

例如，鸡蛋包装上会标明是散养还是笼养鸡产的，笼养鸡是不是可以接触到地面的鸡，快乐奔跑的鸡产出的快乐蛋价格也会高一些，却往往是货架上最抢手的。每一颗蛋都印有编号，代表了产区、养殖方式、产蛋场以及具体到哪一只鸡，什么时候下的蛋。牛奶上会标明是否保障了奶牛在牧场吃草的权利，鱼肉会标明野生还是养殖、在哪个海域捕捞等信息。

冻了13年的鱼也能退货？ 美国的那些“奇葩退货”

美国的很多商家都有退货政策，一般来说，商家允许在购买3个月之内退货，很多还是无条件退货，比如零售商超市巨头Costco。不过，太过宽松的退货政策，也导致一些奇葩的退货现象发生，令商家头疼不已。

据在Costco工作过的一些员工吐槽和一些顾客在各种社交媒体上的自我嘚瑟，那叫一个脑洞大开：比如，有人抱着用了5年的电脑去退，结果成功退回1200美元；有人去退用了10年的户外乒乓球桌，理由是它的“五金边缘都已经生锈且四条腿也开始塌了”，成功退货；有女士把一条忘在冰箱冷冻柜里冻了13年的鱼拿去退，员工当时拒绝了，但是她威胁说要把员工告到总公司去，结果顺利拿到退款；还有人拖着用了15年的洗衣机去退，理由是坏了不工作，也成功退货。更有甚者，有人吃完了西瓜，却拿着卖出西瓜时的标签贴条去退货，员工问“西瓜呢”，回答“吃了，可是，不好吃”，也成功退货。

不过，这些奇葩的退货，是极少数的消费者干的勾当，大多数的消费者和商家是诚实守信的。

拿回家觉得不好用也能退货 新西兰的那些“无理由退货”

在新西兰，大型的综合超市都有面积很大的信息和服务中心，主要用于接受顾客的退货，经常看到一些人拿着东西在那排队，枕头、小家电、家具……这真的是无理由退货，退货的理由多是商品与顾客预期的要求不一致，无论有没有打开包装，都可以顺利退货。

顾客经常会因为打折、促销信息购买商品，但一旦人们发现产品始终在打折，并没有因截止日期而停止，不免心生不悦。根据新西兰《公平交易法》，虚假促销广告是违法的。新西兰最大的自行车零售商曾因使用了带有误导性的广告宣传，如“清仓”“半价”，事实上销售价格为原价，收到了80万纽币(相当于300多万人民币)罚款。

(综合讽刺与幽默报、齐鲁晚报、文史天地、北京青年报、浙江新闻客户端)